

壹、風險(或弊端)態樣及其因應之道

類型一、辦理原住民土地分配業務詐取土地設定登記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辦理原住民土地分配業務詐取土地設定登記費
2	案情概述	某公所臨時人員甲，於受理民眾乙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案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向乙佯稱可將土地移轉變更為其所有，惟須交付土地權利設定費，由甲代轉地政事務所等語，使乙陷於錯誤信以為真，使甲詐得金額新臺幣 3 萬多元。
3	風險評估	(1) 民眾不諳相關法令： 民眾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取得土地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及無償使用權等相關規定不瞭解，致生執行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疑慮。 (2) 人工作業易生弊端：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採人工作業無法公開透明，未妥當處理，易製造舞弊之機會。
4	防治措施	(1) 作業程序標準化： 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使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有一致性作法，提升行政效率、服務品質，減少舞弊之機會。 (2) 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

		權移轉等申請案件，經公所審查相關表單證件是否符合法規規範並辦理實地調查，後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核。 (3) 落實權利人身份查驗： 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透過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查證，以確認權利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4) 行政流程透明化： 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掌握土地動態，嚴密管理，加強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5) 強化機關內部管理： 建立業務分工審查、職務輪調及主管不定期稽核，落實內部控管，並建立同仁倫理法治觀念，提升廉政法紀素質，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6) 加強宣導法律常識、地政相關法令等： 利用網站及各種集會宣導土地權利辦理移轉之內容及申請手續等事項，增進法律常識，維護自身權利。
5	參考 法令	(1)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第 6 點作業程序規定。¹

¹六、作業程序：

(一) 通知：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申請。

(二) 申請：

1.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由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持憑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

2.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公同共有者，由公同共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

(三) 應繳納稅費：

		(2) 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²
--	--	---

1.書狀工本費、書狀費、土地登記簿謄本工本費（含人工影印、電腦影印）等依地政機關收費標準繳納，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2.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免繳。

（四）鄉（鎮、市、區）公所審核：1.驗明申請人身分。2.逐項審查土地權屬、標示、利用狀況。3.審核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是否滿五年。

（五）審核前款第三目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登記日期為準。

2.因繼承、贈與、交換等原因，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日期為準。

3.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拋棄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後，經改配他人使用，辦理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改配之登記日期起算。

4.因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錯誤，經地政事務所駁回而延誤登記，或鄉（鎮、市、區）公所遺漏，而申請補辦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日期起算。

²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二、建商行賄測量助理以加快案件辦理進度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建商行賄測量助理以加快案件辦理進度
2	案情概述	依據地政法規規定，建物興建完成、申請登記前，須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測量作業，經測量及公告登記之程序後，才能核發建物所有權狀。某建商為加快測量流程，提前掌握測量結果，以便確認建案可銷售面積，使建商可提前交屋收款，減緩融資壓力，因此行賄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要求該測量助理收件前先行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機關收件後協助趕辦案件，以縮短案件辦理期程。
3	風險評估	(1) 趕辦案件收取不當利益： 少數地政人員受代書之託，不依收件先後辦理，而收取不法利益。 (2) 利用職權收取不當利益： 利用職權主動要求或被動收取非規定之費用。 (3) 作業標準不一： 以不當拖延、刁難或要求補正，迫使申請人不得不以私測方式辦理，並藉機收取不當利益。 (4) 建商為求減輕貸款壓力，行求測量助理： 建商為能提前掌握測量結果、加快申請測量流程，因此便透過土地代書私下尋求任職於地政事務所的測量助理，能先行幫忙繪製建物圖及早確認建案於銷售時的坪數面積，有助於提前交屋收款、舒緩融資壓力。

4	防治措施	(1)推行案件排件流程及配件機制資訊化、透明化。 (2)法令修改及流程簡化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措施： 為推動簡化建物測繪登記措施以加速建商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時間，並縮短建物點交時程，內政部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讓「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及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可以針對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繪製「建物標示圖」，以建物標示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需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大幅簡化申辦程序，地政機關應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宣導。 (3)補足登記機關人力，加速測繪及登記時效。 (4)加強培訓地政人員之地政法學專業知識。 (5)建立承辦人員受請託、關說壓力時，政風人員協助機制。 (6)建立業務分工審查、職責區域劃分及工作固定輪調。
5	參考法令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³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⁴

³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⁴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其記載項目及

		(3)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4) 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⁵
--	--	---

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前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

⁵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三、偽造文書詐取差額地價補償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偽造文書詐取差額地價補償費
2	案情概述	甲係縣政府地政局重劃課課員，負責承辦地籍重劃業務，於辦理重劃業務期間，明知「已死亡地主所應領取之差額地價補償費，應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且「原應領取差額地價補償費之地主，倘經訴願而改分配土地，即不得再領取差額地價補償費」，竟與外部民眾(或偽造資料集團)一同偽造重劃區差額地價補償費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的身分證件資料，再利用自己職務上的審核權力予以審核通過，使無權領取差額地價補償之人以偽造身分成為法定繼承人後，進而詐取差額地價補償費，損害真正權利人之權益。該公務員甲多次連續利用公務員登載不實機會違背職務詐領補償費。
3	風險評估	(1) 業務過度集中： 審核業務過度集中於某些承辦身上，當承辦人疏失或只作形式(書面)審查時，即非常可能被矇騙；甚或業務承辦人主動勾結外部民眾，或知悉其中涉有不法情事，裡應外合，完成犯罪行為，事後再朋分不法利益。 (2) 法定繼承之補償費發放業務存在風險：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

		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於上開法令規定之補償費保管期間如有應受補償人死亡，為處理因法定繼承之補償費發放業務，亦可能發生此種類型之弊端。
4	防治措施	(1) 多重確認法定繼承人身分真偽： 為使業務承辦人於審核案件時能掌握正確資訊，應與戶政機關做好資訊連結，確認申請人之身分。 (2) 建立重覆審查機制： 除業務承辦人第一關之審核外，進一步增加(主管或專員)複審機制，適度分散審核權力。 (3) 定期或不定期業務稽核： 不定期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第三者(或如政風室等幕僚單位)，辦理業務稽核，加強監督及透明作為。 (4) 建立電子化系統： 善用現代科技，建置電腦資訊網路，避免人工繕打，讓不肖人員有機可循。
5	參考法令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徵收補償保管專戶之設立規定)。⁶

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

		(2)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13 條(領取徵收補償費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⁷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⁸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⁹
--	--	--

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⁷ 領取徵收補償費，應依附表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領取補償費者，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⁸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⁹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四、行賄承辦人趕辦登記案件並獲取審查標準放寬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行賄承辦人趕辦登記案件並獲取審查標準放寬
2	案情概述	某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間，承辦人於收到大批複雜難件時(多件複雜繼承與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多數共有人同意出售案)，因案件及相關附件繁多以致需要好幾個箱子裝，因此收件人員以及承辦人未即時發現其中某一案件內夾帶一個信封，即將全部案件進行收件並收放在該名承辦人之辦公桌。又因案件複雜，該名承辦人直到 2 至 3 日後，始審閱到有夾帶信封的案件，發現信封內裝有近萬元現金，立即陳報主管人員並電話聯繫代理案件之地政士到所洽談，該名地政士來到現場後表示因了解案件複雜，希望各級承辦人員能盡快協助辦理並盡量給予審查標準上方便，才準備裝有現金之信封夾帶於其中某件案件中。了解緣由後，主管人員隨即當場退還現金並依照規定程序通報政風人員。
3	風險評估	(1) 為趕辦案件或為獲取審查標準之放寬提供不法利益： 便民服務是行政機關之重要目標，在合法且得為行政裁量範圍內盡量提供民眾方便與協助，本是各單位應盡之努力，但若是造成承辦人員認為有空間從事不法，藉此獲取相關利益或對價，將導致所有的努力變質並構成犯罪要件。

		(2) 承辦人輕忽致未能即時發現並當場拒絕不法利益： 對於民眾提供之不法利益，以本案為例，因收件人員以及審查人員認為案件資料繁多，未當場依規定確認所收之資料是否有異，致使相關不法利益之提供未能當場發現並拒絕，容易造成當事人誤解認為其目的已達成，又或造成發現後難以解釋為何沒有立刻拒絕之瓜田李下誤會，使單位形象受損。
4	防治措施	(1) 作業程序標準化： 本市各地所登記案件皆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對於各類案件應處理期限予以律定，達成透明化、公開化。 (2) 特殊案件審認標準一致化： 對於特殊案件之審認標準，透過內部討論或陳報地政局進行各地所討論方式，達成審查標準一致，盡量減少個別承辦人行政裁量空間，減少受利益誘惑之可能。 (3) 多推廣便民措施： 使便民服務更加多元，讓有需求之民眾得以循正規管道得到客製化服務與滿足，從根源減少民眾提供不當利益的動機，達到有效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之可能。 (4) 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讓同仁明確知道便民與圖利是一線之隔，在合法且得為行政裁量範圍內

		盡量提供民眾方便與協助，是現代公務單位的宗旨，但絕對不能因此心生不軌，或是認為給民眾方便收些小東西或代價也是應該的，無論是任何利益都要勇於拒絕，否則原先便民的美意就會變成是圖利的犯罪行為。 (5)提醒同仁隨時保有警覺性： 無論程序如何公開透明，或是同仁的心態如何健全面對，對於申請人提供之不法誘惑或多或少因為以往社會風氣或舊有觀念的影響，還是有可能會出現，因此必須經常提醒同仁要隨時保有警覺性，將不法利益之提供當下立刻發現並予以拒絕，同時記得依規定完成通報程序，以減少後續不必要之誤會。
5	參考 法令	(1)土地登記規則第四節登記處理程序。 (2)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3)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¹⁰

¹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五、利用職務變造文書錄取測量助理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受請託關說後利用職務變造文書以錄取測量助理
2	案情概述	甲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市某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於欲辦理甄選測量助理 2 名。原僅以面試方式甄選，因而有人請託錄取特定人員，遂有匿名人士分別去函地政事務所及某市政府政風處、地政處，要求公正辦理甄試，為免公眾疑慮，主任與某市政府地政處乃決定改以筆試及面試方式甄選，筆試考題部分，指派甲負責命題及閱卷給分。筆試及面試日共有 5 名考生應考，筆試結束後，考卷全部彌封，送交甲閱卷給分。甲以透光方法得知彌封考卷之考生姓名，因欲錄取之特定 2 人答題分數不佳，較其他考生分數為低，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變造特定 2 人之考卷私文書，並據以核給特定 2 人較實際應得分數更高之分數。
3	風險評估	(1) 人情請託風氣： 華人自認以禮立國，俗語說禮多人不怪，國人遇事多備禮奔走請託有力人士協助，已成風氣。 (2) 重情義多於法義： 情理法中「情」字為先，若機關中有人犯法，多半唸其多年情誼，不干己事不聲張，並望其自新後既往不咎，因僥倖心態助長貪污風氣。

		(3) 不良觀念的影響： 國人為求升官發財，揣摩長官意圖，盼能讓長官賞識提拔，以致鋌而走險。 (4) 個人品操的瑕疵： 個人物質、權力慾望較高，或因家庭經濟、自我貪念等原因，導致其貪瀆行為。 (5) 交友與嗜好因素： 因交友不慎、誤入歧途，陷入吸毒、賭博等不可自拔的嗜好中，導致受人引誘犯法或為求而不得以身涉險。
4	防治措施	(1)加強員工法紀觀念： 機關平日應對公務人員多加宣導守法守紀之觀念，提升其國家認同感及榮譽心，使其自然不做違反社會利益之事。 (2)設置防舞弊稽核機制： 如有重大案件應委託多人小組辦理，並有相互檢核及保密機制，避免僅1人負責，使有心人士有機可乘。 (3)確實遵守「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訂定「測量助理管理要點」以健全人員管理，於測量助理招聘、僱用、考核等都須遵守本要點。 (4)強化內部監督力量： 辦理同類考試時，請政風單位依同列席監考，以杜絕舞弊之情事。 (5)警語標示善意提醒：

		機關刊登求才公告時加註警語，例如：「如有請託關說之情事者，一律不予任用。」等，避免有心人士不當介入甄選。
5	參考法令	(1) 桃園市政府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2)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¹¹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¹² (4)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¹³

¹¹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¹²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¹³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類型六、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
2	案情概述	甲於 90 年 8 月間至 91 年 2 月間擔任縣政府地政局測量隊（以下簡稱測量隊）隊長，自 90 年 8 月 6 日起至 91 年 2 月 8 日止，利用擔任公務員得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申報差旅費之機會，明知自己並未前往出差地點，竟將其事前填寫之出差請示單交由不知情之測量隊職員乙，使乙將甲支出費用之不實事項填載於其職務上掌管之縣政府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之公文書內，再由乙將此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交由不知情之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人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機關有關憑證、管理之正確性，因此使不知情之相關承辦人陷於錯誤，據以核章，因而獲得不當利益。
3	風險評估	(1)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核發差旅費流程落於形式，機關未有不定期 抽查比對，致漏洞多讓人有機可趁。 (2)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本案例當事人身為隊長卻帶頭觸法，可見員工對於機關廉潔認同感低。 (3)以不實憑證虛報差旅費： 逾期或未使用出差請示單仍可作為報差旅費之憑證，增加有心人士虛報詐領之機會。
4	防治	(1) 差旅費申請電子化，逾期申請資料自

	措施	動刪除： 紙本出差單據容易受人偽變造，藉由電子陳核申請可減少人為故意或疏失，且逾期資料可刪除。 (2)落實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 (3)強化內部監督稽核機制： 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出差時間或對於有疑慮者可主動到出差地點查核。 (4)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藉由法治觀念宣導，提升公務人員廉潔觀念，避免因小錢而觸法。
5	參考法令	(1)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¹⁴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¹⁵

¹⁴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¹⁵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七、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違背職務行為之收受賄賂
2	案情概述	甲係某地政事務所第三課課員，負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相關之會勘工作等業務，於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之實地會勘工作時，則擔任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小組之地政委員，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負責於會勘時到場確認申請人指界是否屬實等業務；乙則擔任某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測量助理，依「○○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負責關於土地複丈、協助辦理地籍調查等測量內、外業等業務，兩人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案因兩人配合民眾丙之不實指界而後違背職務行為，得以使丙順利取得5筆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而無需繳納土地增值稅，並收受被告丙之所謂「仲介費」每人新台幣16萬6,650元整支票。
3	風險評估	(1)執行業務之專業度： 地所同仁配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之實地會勘工作時，係到場確認申請人指界是否屬實，如無足夠地政之專業度，恐因現場地形地貌不易辨認而指界錯誤。

項次	標題	說明
		(2)利用執行職務收取不當利益： 利用職務主動要求或被動配合收取非規定之費用。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教育訓練，深化公務人員應有之廉政倫理、法治觀念： 強化法治及廉政觀念，讓同仁了解觸法後可能刑責及賠償之嚴重性(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避免公務人員認為有可規避之方法或處罰輕微而受脅迫或利誘。 (2) 會勘前準備工作： 事先將航拍圖套繪地籍圖資，以利掌握案件 現場狀況，避免現場指界時因地形地物複雜而不易辨識。 (3) 會勘現場利用科技資訊： 可利用智慧型手機開啟定位模式，並上網連結「桃寶網-實價登錄-動產買賣-現地定位」，並設定「基本圖層-地籍圖(概略位置)」，即時定位現場所在地，再配合現場地上物相對位向關係，增加指界正確度。 (4) 建立輪調制度： 業務承辦人員不定期輪調或以輪值方式指派案件，防止有心人士套用人際關係或以對價關係誘惑，使業務

項次	標題	說明
		人員便宜行事。
5	參考法令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9 條(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 ¹⁶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¹⁷

¹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 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 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 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 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 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

¹⁷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類型八、測量員套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收受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測量員套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收受賄賂
2	案情概述	甲為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擔任檢查員一職，負責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測量、建築改良物測量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某建商建案房屋實際座落土地位置與 96 年分割後土地地籍地籍圖有偏差，建物有佔用到基地內相鄰地號之情況，致無法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平面位置，建商行求由甲設法為彌平前開建物座落土地與地籍圖位置偏差問題，事成之後支付金錢作為代價。甲簽文上陳地政事務所主任獲准，地政事務所乃於同年○月○日進行公告，並完成建案保存登記。 建商見甲已成功化解前開偏差問題，完成建案保存登記後，請託乙將裝有賄款新臺幣 20 萬元現金之紙袋，前往該地所交由甲收執，作為甲同意並協調機關內部承辦人員及長官以機關內部作業方式，調整更正地籍圖及各該建號土地面積以符斯時建案房屋現況之對價。
3	風險評估	(1)行政裁量權致業務同仁作法不一：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自由之判斷，裁量權若沒有統一規範，易造成作法差異之情事。 (2)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仍有犯罪風險： 倘單純為了協助案件處理，或許可能沒有違背其法定職務，但公務人員收

		受建商賄賂，收取不當利益，不論是否違背職務行為或不違背職務行為，均構成犯罪，影響機關聲譽及自身公務生涯。
4	防治措施	(1) 宜統一作業規範，避免作法差異等不當情事發生： 持續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使地政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測量、鑑界、分割等），有明確之遵循標準，避免用法認知產生歧異。 (2) 加強公務員之法紀觀念以提升之廉政法紀素質： 各地政機關應定期辦理政風座談會及舉辦相關之法令專題報告或提供政風法令宣導資料等，以加強其法紀觀念。 (3) 提升地政業務之透明度，建立線上查詢系統，增進便民效率。 (4) 遵守行政裁量界線：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自由之判斷，但並非完全放任，裁量之行使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而依裁量權所作的個別判斷，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基本原則。

5	參考 法令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 ¹⁸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¹⁹
---	----------	--

¹⁸ 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
- 二、抄錄錯誤者。

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¹⁹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類型九、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偽造收據侵占地政規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偽造收據侵占地政規費
2	案情概述	甲於地政事務所擔任臨時人員，在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謄本、閱覽、登記及測量等業務之經辦人員。詎甲崇尚名牌，天天背著不同名牌包上班，因薪水不夠花用，於處理案件過程中，利用規費收費作業上的漏洞，偽造小額規費（如登記簿謄本規費、地籍圖謄本及閱覽費、地價證明規費等）、登記費、測量費等收據交付民眾，再將民眾所繳納之規費占為己有。甲以多報少的方式偽造規費收據侵占某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總計新臺幣約 283 萬元。
3	風險評估	(1) 員工個人生活品行影響機關形象： 貪瀆事件不僅為個人觸法，也大大傷害政府機關廉潔形象。 (2) 臨時人員流動性高，輕忽公務廉潔觀念： 公務體系中無論係具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或臨時約僱人員，都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可因約僱時間短暫，而疏忽執行公務時仍係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 (3) 人工收費具風險： 地政規費收費模式若仍採人工填寫收執仍具高風險。
4	防治措施	(1)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地政機關應加強各項規費稽核控管

		機制，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 (2) 固定輪調制度： 為避免機關人員久任一職而衍生弊端，應確實執行輪調制度；如有涉及不法者，應先行調整職務，以避免衍生質疑或相關問題。 (3) 加強公務機關人員（含臨時人員）之法紀觀念： 提升廉政法紀素質，各地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相關之法令專題報告或提供政風法令宣導資料等，以加強其法紀觀念。 (4) 使用電子化收費降低人為擅改資料風險：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目前皆已採用電腦規費系統，並提供電子化繳費服務，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納規費的風險，也大幅降低弊端發生機率。 (5) 「桃園市地政資訊服務網」提供民眾試算規費： 藉由公開透明資訊，地政規費可由民眾自行查詢，減少被多收取規費之風險。
5	參考法令	(1)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²⁰

²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陸、可能發生弊失型態與手法

類型十、協助他人以假權狀冒貸並收取回扣【土地登記】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協助他人以詐術向銀行貸款並收取回扣【土地登記】
2	案情概述	甲為向銀行詐取貸款，透過租屋辦理營業登記向屋主謊稱須提供權狀正本之際，參考權狀正本之內容製作難以辨認真偽之假權狀及身分證件，向銀行申請貸款後，持與銀行簽訂之契約書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地政事務所承辦人乙雖發現權狀有疑義，但因甲為其多年好友，為避免擴大事端傷害友誼，故未通報主管及警察局，僅電話聯繫甲這種做法不妥，甲了解乙有龐大債務及經濟壓力，遂勸說乙協助通過登記並允給予貸款金額 3 成之回扣，乙因其熟稔登記作業相關規定，加以近期資金壓力大，答應協助犯案。案經地政事務所登記完成並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後，甲順利向銀行詐貸金額成功，乙也取得甲所允之回扣。
3	風險評估	(1) 核定層級僅一層： 銀行為抵押權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核及核定均由

-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項次	標題	說明
		同 1 人辦理，後續登簿及校對僅做電子資料處理，故案件資料審查人員僅有 1 人，案件通過容易。 (2) 權狀辦畢領回，無法再追蹤案件審核當時所附文件： 抵押權設定案件，辦畢登記後發還檢附之契約書正本及權狀正本，案件僅留契約書副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檔存，後續無法再追蹤案件審核當時所附文件。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教育訓練： 深化公務人員應有之廉政倫理、法治觀念：強化法治及廉政觀念，讓同仁了解觸法後可能刑責及賠償之嚴重性(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避免公務人員認為有可規避之方法或處罰輕微而受脅迫或利誘。 (2) 強化登記案件標準化作業流程： 加強登記案件流程之教育，各承辦人員於自己承辦之業務上，仍需協助確認前階段他人處理時是否產生疏漏，有特殊情形時應告知主管人員。 (3) 加強機關內部稽核及管理機制： 主管人員或上級機關應派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核，減少有心人士因認檢核機制不足，企圖涉險。

項次	標題	說明
		(4)建立線上查詢機制： 藉由權狀資料查詢、戶役政資料查詢及相片資料影像查詢等系統，強化防偽機制。 (5)建議中央強化權狀防偽功能： 建議內政部加強現行科技製作權狀方式，如加強應用紫外線、變色油墨、透明視窗、光影變化等難以偽造之方式製作權狀，並以教育訓練深化地政事務所人員權狀辨識技巧。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²¹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²²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²³

²¹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²²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³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